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二組鄭鳳秋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已於 12 月 18 日順利完成，當天違規事件有 4 件。各項選務進行時，全體監察小組成員，均依排定之輪值表，到指定地點執行各項監察工作。

-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將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開票。這次補選，藍綠兩候選人之間的議題攻防激烈、全國矚目，選務應謹慎進行，以免遭到外界非議。各項選務，均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龍井區公所 5 樓禮堂舉行，抽籤結果 1 號張烱春、2 號林金連、3 號李昇翰、4 號林靜儀、5 號顏寬恒，謝謝蕭清杰委員主持及監察小組許永山、陳亮位委員到場監察。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連署人總數為 463 人，符合規定人數 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57 人，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445 人)，已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提，且以一次為限。
- (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票結果，今日提會審議。
- (四) 第 122 次委員會議將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預計審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結果。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0 年 12 月 6 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辦理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提供公所戶籍異動資料及增印投票通知單。
- (二)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集中講習會。

- (三)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數，確定統計人數為 2,337,667 人。
- (四) 110 年 12 月 18 日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日，本組及各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投票權人名冊查詢事宜。
- (五) 110 年 12 月 20 日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第三組工作報告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一) 辦理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

- 1、「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於 11 月 30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2 月 6 日函請本會修正實施計畫第 11 點第 4 款，本組修正後於 12 月 8 日經本會主任委員簽准。
- 2、「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委外製播案」(110-16)於 12 月 8 日開標，12 月 10 日評審，12 月 17 日辦理議約相關事宜。
- 3、規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週四)晚上 6 時 30 分辦理現場辯論會直播；並於 111 年 1 月 2 日(週日)下午 2 時重播一次。

(二) 編印紙本公報及錄製有聲公報：

- 1、「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業已完成 3 次核校作業，目前正簽辦版面編排相關事宜，將賡續依約辦理。

2、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錄製作業，業經簽准逕洽廠商採購，並由擎天信使音樂製作有限公司承接錄製，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簽訂契約，續由廠商辦理錄製作業。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設置 258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本次選舉計有林靜儀（民主進步黨推薦）、李昇翰、顏寬恒（中國國民黨推薦）、張烱春（台灣股票黨推薦）及林金連等 5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此次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每人可推薦 104 位監察員，本年 11 月 22 日已函請推薦，僅有民主進步黨推薦 104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104 人及台灣股票黨推薦 95 人，推薦超額之 9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於 12 月 3 日辦理抽籤並請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講習，另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則由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擔任。
- (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第 1 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已於本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本會黃主任委員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會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召開完畢。
- (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本市當日違規案件計有撕毀公投票 3 案及意圖攜出公投票 1 案，分別為東區第 1311 投開票所（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 1 張）、南區第 1411 投開票所（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 1 張）、西屯區第 0785 投開票所（撕毀第 17、19 案公投票共 2 張）及太平區第 1528 投開票所黃女士意圖攜出第 17、

19 案公投票；以上各案俟本會收到警方筆錄後依規定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臺中市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公民投票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4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臺中市投票結果暨概況表各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臺中市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蔡壽男委員

提案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將於111年1月9日舉行投開票，外界指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自行參選之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是否公正？建議於投開票當日增派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加強巡視投開票所，以消弭外界質疑。

說明：

- 一、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計設置258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2人，依照「投票所開票

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自行參選之候選人平均推薦，不足額部分則由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擔任。

二、外界質疑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擔任之監察員，是否能公正執行監察職務，本會應有所作為，以消弭外界質疑。

決議：本案參考、審視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計畫及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執行職務之安排，經各位委員充分討論後，結論如下：

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自行參選之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擔任，符合規定。

二、請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依原定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計畫及責任區執行職務。

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職務。請權管組室函知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察員受主任監察員監督，應嚴守分際執行任務，若不按規定執行監察職務，依法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